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27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新綸和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
"新綸和業"移位機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
005153 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及「"新綸和業"電動護理
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240號）」登錄
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6日桃衛藥字第
1150070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"新綸和業"移位機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
陸輸壹字第00515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及「"新綸和業"
電動護理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240號
）」登錄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
第1150019639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
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